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依法科学运用计分方法考核罪犯的改造表现，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和监狱执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罪犯实施计分考核，应当坚持监狱工作方针，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民警直接考核与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励，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第四条　监狱民警在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成立计分考核指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狱政生活卫生管理处、刑罚执行处、教育改造处、劳动改造处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全省监狱计分考核工作。局计分考核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狱政生活卫生管理处，主任由处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全省监狱计分考核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六条　监狱（含局属各押犯单位，下同）成立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狱政管理科（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科、狱内侦查科、生活卫生装备科、生产管理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本单位计分考核工作。监狱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在狱政管理科，主任由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科室副科长，考核经办民警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计分考核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七条　监区成立计分考核小组，由监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监区其他领导和分监区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本监区计分考核的日常工作，并于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向监狱“考核办”上报监区上月计分考核情况。

第八条　分监区设立计分考核实施小组，由分监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监区全体民警为成员，负责本分监区计分考核的日常工作，并于每月底前向监区计分考核小组上报分监区本月计分考核情况。

第九条　对罪犯加分、扣分或奖励、处罚时，原则上采用集体评议的方式，但罪犯扣20分以下可由分监区领导审批决定。各级考核机构开展工作时，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生效，与会人员的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签名备案。

第十条　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初审或决定的，由分监区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或决定的，由监区分管监管改造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监狱“考核办”审核或决定的，由“考核办”主任签字确认；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或决定的，由监狱分管监管改造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监狱计分考核工作应做到实时记录、信息公开、全程留痕。监狱“考核办”每月向派驻检察室报备罪犯计分考核结果、表扬和物质奖励等汇总情况，并接受监狱纪检监察室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计分考核

第一节　考核内容与方法

第十二条　计分考核内容分为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部分，每月基础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为65分，劳动改造基础分为35分。

第十三条　教育改造部分主要考核内容为：

（一）认罪悔罪：承认犯罪事实，认识犯罪危害，悔恨自己的罪行，服从法院判决。

（二）遵规守纪：遵守各项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如实汇报改造情况；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讲究文明礼貌。

（三）接受教育：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考核成绩合格；参加文体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四）其他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改造部分主要考核内容为：

 （一）劳动态度：劳动态度端正，服从调配，按时出工劳动，接受技术指导，参加劳动习艺。

（二）劳动行为：遵守劳动现场管理规定，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节约原材料。

（三）劳动能力：按时完成劳动定额，保证劳动质量，无劳动定额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其他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计分考核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制度。分监区民警负责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每月底初评罪犯的考核得分，并如实填写《罪犯月考核表》和分监区本月《计分考核罪犯情况汇总表》（一）（二）。

分监区应当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

第十六条　计分考核采取“基础分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的计分模式，积分总和为罪犯当月的考核得分。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的分数不得相互替补。考核得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

同一加分、扣分情形可以给予多项加分、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给予加分、扣分。

第十七条　罪犯劳动改造考核分采取“罪犯劳动改造考核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加分分值－扣分分值”的计分模式。对定额劳动岗位罪犯，其劳动改造基础得分为劳动改造基础分值（35分）与月劳动定额完成率的乘积（按四舍五入取整）；对非定额（含生产辅助）劳动岗位罪犯，根据其劳动改造表现，采取其他量化结合集体评议的方式确定劳动改造基础得分。列入罪犯百分考核的劳动改造基础得分加上加分分值的总和最高不超过52.5分。对按以上考核办法计算出劳动改造基础得分加上加分分值超过52.5分的，可把超额分值作为提高罪犯劳动适当报酬额度和物质奖励发放标准的依据。

第十八条　监狱成立罪犯劳动能力评估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监管改造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狱政管理科（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科、狱内侦查科、生活卫生装备科、生产管理科等科室负责人以及监狱医院院长、分管医疗业务副院长为成员，负责对罪犯的劳动能力进行评估。有条件的单位，可采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的方式。

对罪犯的劳动能力进行评估，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意见，填写《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表》，并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监狱医院审核后，报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小组决定。

第十九条 罪犯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的，在申诉和控告期间，没有其他不遵守监规、不服从管理、不接受教育、不参加劳动等违规行为的，不影响其考核得分。

第二十条 对罪犯按月进行计分考核，计分考核期原则上为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止（或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止，或1日起至当月最后1天止），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罪犯考核周期从入监之日起算，但自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开始计分考核。

入监教育期间不设基础分，但实行加、扣分，加、扣分情况当月给予兑现。入监教育结束当月，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每天2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每天0.5分（当月不考核劳动定额完成情况），从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算。

入监教育期间因病住院治疗的罪犯，住院治疗期间教育改造基础分按每天2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每天0分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后勤犯、生产辅助犯和文艺队的罪犯，如认真完成民警布置任务的，给予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35分；完成任务较好的，劳动改造部分可以给予加分；未认真完成任务的，给予扣分。若当月有扣分的，不得加分。

第二十三条　当月调动的罪犯，由现单位负责考核，原单位将相关考核材料移交现单位。调动当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35分。如因违规调动的，当月按实际改造表现进行考核。

外省调入的罪犯，其原有考核结果参照本细则折算成我省监狱的考核结果，并继续参加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一线生产劳动岗位调整为生产辅助、后勤劳动岗位的，或生产辅助、后勤劳动岗位调整为一线生产劳岗位的，当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35分。如因违规调整劳动岗位的，当月按实际改造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跨监狱寄押（因涉嫌严重违规或违法被寄押的除外）的罪犯，由现单位负责考核，原单位将相关考核材料移交现单位。寄押期间（从寄押当月至寄押结束当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35分。

第二十六条　对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自残）和患严重疾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小组评估或社会第三方机构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或年满65周岁的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

第二十七条　因病住院治疗的罪犯，当月住院时间满一个月的，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月考核基础分为65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0分。

当月住院时间未满一个月的罪犯，教育改造基础分为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劳动改造完成情况考核。

当月住院时间20天以上的，由监狱医院（建新医院）负责考核；未满20天的，由原单位负责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老残队长期患病、年老体弱但又不符合劳动能力评估其无劳动能力的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部分，月考核基础分为65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6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0分。

第二十九条　“艾感”罪犯在服刑期间遵守监规制度，积极配合治疗，服从住院和出院安排，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参加力所能及劳动的，劳动改造部分给予加分。

第三十条　对未通过监狱或省局考核验收的邪教类、极端宗教思想危安罪犯，月教育改造基础分为20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次月起重新考核。

第三十一条　罪犯禁闭审批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自禁闭解除次日起重新考核。

罪犯警告、记过审批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

第三十二条　当月被严管集训教育或当月严管集训教育时间满一个月的罪犯，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

当月严管集训教育时间未满一个月（除当月被严管集训教育）的罪犯，教育改造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其中严管集训教育期间每天0分，其他时间每天1.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劳动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攻坚转化教育(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罪犯除外）的罪犯，教育改造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其中攻坚转化教育期间每天0.5分，其他时间每天1.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劳动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当月严管集训教育（或攻坚转化教育）时间20天以上的，由高危监区（严管队）负责考核；不满20天的，由原单位负责考核，高危监区（严管队）应将其严管集训教育（或攻坚转化教育）期间的改造表现移交原单位。

第三十三条　罪犯因涉嫌严重违规被隔离调查3天以上的，经查证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教育改造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其中隔离调查期间教育改造基础分每天0分，其他时间每天1.5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劳动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罪犯在服刑期间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从被立案当月至判决生效当月，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法院判决认定犯罪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判决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自判决生效次日起重新考核。

经查证无严重违规或犯罪行为的，按照罪犯被调查或立案前3个月（少于3个的月按实际月份）的平均得分，计算其被调查或侦查期间的考核得分。

第三十四条　罪犯因办案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被解回侦查、起诉或者审判，解回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

办案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取消其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考核周期从新罪判决生效之日或收监当日重新起算，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

办案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或者因作证等原因被办案机关解回的，保留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并按照解回前3个月(少于3个月的按实际月份）的平均得分，计算其解回期间（按月计算考核，从被解回当月至解回结束当月）的考核得分。

第三十五条 罪犯因漏罪被判刑的，如漏罪均为罪犯主动交待的，其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间的考核得分，按照被侦查前3个月（少于3个月的按实际月份）的平均得分予以计月考核分。

第三十六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离监当月，教育改造基础分按天数进行考核每天2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实际劳动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进行计分考核。

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被收监执行的，自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原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继续有效。收监当月，教育改造基础分每天2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每天0.5分（当月不考核劳动定额完成情况），从收监次日起算。

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扣减考核分600分。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自收监次月起继续考核，收监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当月不考核劳动定额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假释后被收监的罪犯，收监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当月不考核劳动定额完成情况）。从收监次月起开始考核。

第三十八条　罪犯离监探亲期间，教育改造基础分按每天2分，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每天1分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当月刑满释放的罪犯，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

第四十条　判决前和服刑期间均拒不交待其真实身份的罪犯，经查确属“三假”罪犯的，扣减考核分600分，但主动坦白交待的除外。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

第四十一条　罪犯不接受考核结果并拒不在月考核表上签字的，当月考核基础分为0分，由分监区民警在月考核表的“罪犯签名栏”签字，并注明原因及情况。

罪犯无法在月考核表签字的，由分监区民警在月考核表的“罪犯签名栏”签字，注明原因及情况。

罪犯在月考核表签字不影响其申请书面复查和复核的权利。

第二节　扣分标准与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考核内容（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为教育改造考核内容，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为劳动改造考核内容）的，一次最低扣5分，最高扣100分。一次扣25分以下的，每次扣分按5的倍数进行；一次扣30分以上的，每次扣分按10的倍数进行。

第四十三条 罪犯违反基本规范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不按正当途径反映案情，攻击谩骂司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抗拒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节轻微的且认错态度好的，扣100分。

（二）罪犯指使（或授意）家属、唆使他犯无理闹访、申诉的，扣100分。诬告他人的，扣100分。擅自涂改、撕毁月考核表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材料等行为的，扣100分。

（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企图获得奖励的，扣100分。提供虚假亲属关系情况，骗取会见、拨打亲情电话的，扣100分。冒用他人劳动成果，或与他犯利益交换，企图获得奖励或加分的，扣100分。

（四）倒卖物品，或赌博，或偷窃、骗取、毁坏财物，数额较小且认错态度好的，扣100分。

 （五）私寄信件（含字条等物品），或私自打电话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80—100分。

 （六）与外协（来）人员非正常接触，索取、借用、交换、传递物品，捎信传话，传递信息，扣80—100分。私自与监狱围墙外的社会人员传递物品、信息、纸条，或喊话，或打手势的，扣50—80分。

（七）在民警处理过程中未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扣80—100分。

 （八）咒骂、污蔑、顶撞民警，情节轻微的，扣70—100分。

（九）利用吃喝、讲哥们义气、宣扬地域观念等手段称兄道弟、攀亲结友、拉帮结伙、拨弄是非的，挑拨离间制造矛盾的，扣70—100分。

（十）以自杀、自伤、自残、绝食等方式抗拒改造、逃避改造的，扣70—100分。

（十一）擅自超越警戒线或规定的活动区域，擅自进入民警值班室或办公室，擅自不参加有组织的集体活动，扣50—80分。

（十二）会见、通信、亲情电话中泄露单位秘密，或散布有碍改造言论的，扣80—100分；或使用隐语的，或谈论投机改造有关内容的，或未经民警同意在会见、亲情电话中不使用普通话的，未造成后果的，扣30—50分；会见时私传物品的，扣100分。

 （十三）推搡行为的，扣30—50分；打架斗殴行为（含以劝架为借口参与打架或在劝架中明显偏袒一方的），扣80—100分。

 （十四）故意用物品遮档视频监控设备的，扣30—50分。

 （十五）后勤犯、生产辅助犯、犯群组织成员利用工作之便，欺压他犯，或打击报复他犯，或拉拢腐蚀民警，索要或变相索要他犯财物的，或给予他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各种便利，情节轻微的，扣50—100分。

（十六）不配合民警搜身、安检、物品检查的，扣50—80分。

 （十七）欺压他犯，无故让他犯替自己取饭、打水、洗衣服、洗被褥或打扫责任区卫生等等的，每次扣5—20分。

 (十八）争吵的，扣5—20分；不听劝止的，扣25—40分。以玩笑为名侮辱他犯的，故意辱骂他犯或滋事的，扣30—50分。

（十九）利用申诉（辩）无理取闹，或申诉（辩）被驳回后经教育仍无理缠诉（辩）的，扣30—50分。

 （二十）后勤犯履职不到位的，扣20—50分；值星员擅自调班的，扣5—10分；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未造成后果的，扣10—30分。

 （二十一）“积委会成员”“互监组成员”“生产、生活、学习现场维规小组长”等犯群组织发现违规倾向或行为不劝止、不报告的，扣30—50分；履职不到位的，劝止不力、报告不及时的，扣20—50分；擅自脱离互监小组的，扣30—50分；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的，扣5—20分。

（二十二）罪犯之间私自传递一般物品的，扣5—30分；私自给禁闭、严管集训教育、隔离审查、攻坚转化的罪犯送东西，或传递物品、信息的，扣50—80分。

（二十三）在生产、生活、学习现场大声喧哗、打闹、随意走动等影响公共秩序的，扣10—30分。

（二十四）私自窜队窜号的，私自楼层间或分监区间互相喊话、传纸条、打手势、传递信息等行为的，扣10—30分；故意往他犯餐具、水杯和食品等物品中投放异物、污秽物的，扣30—50分。

（二十五）不按规定要求点名、报数的，扣5—20分；点名时随意走动的，扣10—30分；扰乱点名讲评秩序的，20—40分。

（二十六）罪犯在队列中注意力不集中，或嘻笑、讲话、打闹，或动作不规范，扣5—20分；队列训练时不按要求进行训练的，扣 10—30分。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的，扣5—20分；私自携带个人物品的，扣10—30分。三人以上行走不排成纵队，或挽臂、搭肩、拉手的，扣5—20分。

 （二十七）私自携带物品进出车间、监舍、教学楼等场所的，扣10—30分。

（二十八）私自制作、传递、使用和藏匿违反规定物品的，扣20—50分。

 （二十九）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和危害监管秩序行为的，视情扣5—100分。

第四十四条　罪犯违反生活规范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出借或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扣100分。

（二）装病、诈病或泡病号的，扣100分；私藏或私自使用药品的，扣30—50分；看病不如实陈述病情，或不配合治疗的，或在门诊与住院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或点名要药、检查项目、医院的，扣20—50分。

 （三）文身的，扣100分；不按规定理发或烫发、蓄胡须、留长指甲、戴装饰品，或发型不符合规定的，扣5—10分；个人卫生不整洁（如不洗澡、勤洗衣服、被褥等）的，扣5—20分。

（四）囚服做标记、改囚服样式、拆除囚服标记，囚服不整洁或不按规穿着（如混穿、囚服外罩便服、披衣、敞胸、挽袖、卷裤腿、围围巾等）的，囚服破损或纽扣不齐全、漏扣、错扣的，扣5—20分；拆除囚服的，扣20—50分；不穿囚服而穿无标记衣服，扣30—50分；不按规定要求着装的，扣5—20分。

（五）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或上交集中保管物品的，扣5—30分；私自接电线、插座、排插，或利用电池等物品制造点烟工具等的，扣80—100分；私自制作食品、吃腐败变质食物的，扣50—100分。

（六）私设小灶或伙吃伙喝、互换物品、伙吃伙喝、浪费粮食、留剩菜剩饭、乱倒残汤剩饭的，扣30—50分。

（七）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的，或在监舍等公共场所墙壁乱刻字、乱涂画的，扣5—30分。

（八）不按规定的时间、次序、地点洗漱或就餐的，扣5—10分；不按规定时间、地点、要求晾晒衣服的，扣5—20分。

（九）听到起床或就寝令后，不及时起床或就寝的，扣5—10分。

 （十）随地吐痰、便溺，乱扔脏物、废物的，扣5—20分；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的，扣10—30分；在楼层上向底层、走廊等公共场所乱扔杂物、倒水的，扣20—40分。

（十一）擅自调换床位、私自合铺或不按指定方向睡觉的，扣5—20分；裸睡、睡地板或不按规定作息的，扣10—30分；夜间上厕所不服从夜值星罪犯正当安排的，扣10—30分。

 （十二）床头私自乱挂围布、画报、头像等影响内务规范的，扣10—20分。

 （十三）炊事犯违反“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勤洗换工作服、勤洗换被褥）或多吃多占、化公为私的，扣10—30分。

 （十四）不佩戴或不按规定部位佩戴级别标记牌的，转借、涂改、有意损坏、丢弃级别标记牌，在标记牌里藏东西的，扣5—20分。

 （十五）不按规定时间看电视、听广播，或擅自开闭选台的，扣5—20分。

 （十六）伙房炊具不卫生或饭菜不卫生的，扣责任人10—30分。

（十七）伙房炊事人员履职不到位、不认真的，扣20—50分。

 （十八）有意损坏花草绿地的，扣5—20分。

 （十九）有浪费水、电等行为的，扣10—30分。

 （二十）故意损坏号房铺位牌的，扣10—20分；损坏或丢失后未及时报告更换的，扣5—10分。

 （二十一）其他违反生活规范行为的，视情扣5—100分。

 第四十五条　罪犯违反学习规范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各项教育活动的，扣50—80分。

（二）无故不参加考试，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故意导致废卷的，不配合开展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工作的，扣50—80分。

（三）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的，扣50—80分。

（四）剽窃、冒用和使用他人作品，在投稿以及各种教育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名次、加分的，扣80—100分。

（五）入监教育期满后，不能按要求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双违知识”等应知应会内容的，扣10分；入监教育内容考试、考核不合格的，扣20分；入监教育不合格被延期或返训后，相关教育内容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扣30分。

 （六）不服从教员安排的，扣10—30分。

 （七）不按要求带课本、作业本和学习用具的，扣5分。

（八）集体教育时坐姿不端正，或做小动作，或打瞌睡，或看书报，或脱鞋、跷腿、赤膊、随地吐痰、乱丢杂物或吸烟的，或吃零食的，扣10—20分；集体教育时谈笑打闹，或随意评论、插话，或扰乱教育秩序的，扣20—50分。

 （九）上、下课故意不起立向老师致意的，扣20分。

 （十）不按时独立完成作业的，扣5—10分；做作业不认真，故意漏填、错填，或乱涂改的，扣10—30分。

 （十一）“三课”教育单科考试，其他教育抽考、统考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的，一科扣20分。

 （十二）不如实陈述学历，逃避学习的，扣30—50分。

（十三）从事教员、编辑、帮教、文艺编创等岗位的罪犯不认真履职的，或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违反制度的，扣10—30分。

 （十四）不积极主动开展认罪悔罪赎罪活动，扣10—30分。

 （十五）其他违反学习规范行为的，视情扣5—100分。

 第四十六条　罪犯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说粗话、脏话或举止粗俗、做低级下流动作的，扣10—30分。

 （二）不按规范要求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扣5—10分。

 （三）罪犯之间起叫绰号、外号、原职务的，扣5—10分。

（四）对民警不称警官，对工人不称师傅，或给民警和工人起绰号、外号的，扣10—20分。

（五）听到民警呼唤、接受民警指令、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的，扣5—10分。

（六）路遇民警、职工时，不按规范要求报告、脱帽、避让的，扣5—20分。

（七）遇有来宾参观或上级领导检查时，不按行为规范要求或行动的，扣10—30分；尾随围观、评头论足、擅自贴近、攀谈的，扣50—80分；趁机捣乱、滋事的，情节轻微的，扣100分。

 （八）其他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行为的，视情扣5—100分。

第四十七条 罪犯劳动态度违反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出工队伍集合迟到或提早等待收工的，扣5—10分。

 （二）在劳动中谈笑打闹、随地吐痰、打瞌睡的，扣10—20分；擅离岗位、私自携带非生产用品、吃东西的，扣20—50分。

 （三）利用劳动原辅材料干私活的，扣10—30分，换取或帮助他人换取劳动成绩的，扣30—50分；弄虚作假的，扣50—100分。

（四）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或者消极怠工的、未经民警批准不出工的，扣30—50分；情节恶劣的，扣50—100分。

 （五）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情节一般的，扣5—25分；严重的，扣30—50分；特别严重的，扣60—100分。

第四十八条 罪犯劳动行为违反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进入车间未按规定站队点名报数的，扣5—20分。

 （二）进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电源线是否固定到位，设备上的固定工具是否完好牢固，机器设备是否正常（机针、压脚、机油的检查），电机是否被生产材料遮挡，未按规定进行工前检查的，每项次扣10—25分；造成后果的扣30—50分。

（三）未按照定置管理规定造成产品落地的，生产用品（设备、周转箱、生产材料等）和非生产用品（水杯、卫生纸等）未按规定摆放的，每项次扣5—20分。

（四）检查领用的劳动工具未按规定落实上锁并完好，并执行AB岗人员职责要求的，扣20—50分。

 （五）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扣5—20分；赤脚、穿拖鞋的，扣10—30分。

 （六）未按规定使用、保管、维护、保养劳动设备、工具的，扣10—30分。

（七）违反生产操作规程的，扣10—25分；造成设备损坏的，扣30—50分；情节较严重或屡教不改的，扣60—100分。

 （八）私自动用他人工具设备的，扣10—30分；私自拆卸机械设备、工具的，扣20—50分；故意损坏机械设备、工具的，扣50—100分。

 （九）生产劳动中出现问题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扣20—5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60—100分。

 （十）未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的，扣10—30分。

 （十一）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的，扣30—50分；情节较严重或屡教不改的，扣60—100分。

 （十二）未及时关闭门窗、设备电源的，扣10—25分；造成后果的，扣30—50分。

（十三）不熟悉安全生产规定、设备操作规程的，扣5—20分；无故不参加生产安全教育、技术教育学习培训的，无故不参加各种演练的，在演练中嬉笑打闹或不服从指挥的，扣30—50分。

（十四）违反劳动现场管理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扣50—100分。

第四十九条 罪犯劳动能力违反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一）发现产品次品，未及时汇报的，扣10—25分；继续生产造成损失扩大的，扣30—60分。

（二）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及物耗超标的，扣5—20分。

 （三）返工态度不端正，返工后产品仍不合格的，扣10—25分；造成加工材料报废的，扣30—50分。

 （四）每日劳动定额完成量不如实上报的，扣30—50分。

 （五）未按工艺要求、岗位职责进行日常质检的，扣30—50分。

（六）未巡检到位，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的，扣30—50分。

（七）发现面料色差未及时汇报，造成质量问题的，扣30—50分。

（八）因操作失误打错、漏打定位点，造成流水线停滞的，扣30—50分；造成质量问题的，扣60—100分。

 （九）未及时补货或错误发材料，造成流水线停滞的，扣30—50分；造成质量问题的，扣60—100分。

 （十）不按工艺要求分层、造成质量问题的，扣30—50分。

（十一）其他违反劳动能力的情形，情节一般的，扣5—25分；严重的，扣30—50分；特别严重的，扣60—100分。

第五十条　当月累计扣分后如出现负分的，保留负分。每次扣分应按程序填写《罪犯考核扣分通知单》。

第五十一条　扣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扣20分以下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领导审批；

扣21—50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决定；

扣51—99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审核，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决定；

扣100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初审，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监狱“考核办”决定；

监狱科室、非押犯单位民警提出扣分建议的，由监狱“考核办”决定。

第三节　加分程序与标准

第五十二条　考核加分分为：专项加分、教育改造加分、劳动改造加分三种类型。

第五十三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专项加分，但每年度专项加分分值不得超过600分：

（一）检举、揭发他犯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检举者或违规者有3人以上受到处罚的，加500分；有2人以下受到禁闭处罚的，加300分；受到记过处罚的，加200分；受到警告处罚的，加100分；受到扣100分的，加50分；受到扣50分以上的，加30分；受到扣20分以上的，加10分；受到扣10分以上的，加5分。

 （二）制止他犯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加5—20分。

 （三）及时发现、消除监管和生产安全隐患并报告民警的，或积极参与救死扶伤、抢险救灾的，视情加20—300分。

（四）罪犯获得监区级改造标兵的，加100分；获得监狱级改造标兵的，加200分。该专项加分仅作为罪犯减刑、假释和奖励的依据，但不列为评选监区级改造标兵或监狱级改造标兵的分数。

第五十四条　罪犯获得改造标兵的评选办法：改造标兵的评选以所获得的考核积分为基础，结合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等方面的突出表现，通过评比择优产生。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考核积分高且扣分少的，优先评为监区级改造标兵或监狱级改造标兵。

（一）评选依据：改造标兵每半年评选一次，分别以其1至6月份、7至12月份的改造表现情况为依据。

（二）评选条件：⒈监区级改造标兵：累计获得考核积分600分以上；考核期内无被一次性被扣30分以上或累计被扣40分以上。⒉监狱级改造标兵：累计获得考核积分660分以上；考核期内无被一次性被扣20分以上或累计被扣30分以上。

（三）评选比例：每次监区级和监狱级改造标兵的评选比例分别不得超过押犯数的30％（“艾感”和限减罪犯不受比例限制）。在总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监狱可根据工作绩效和目标考核结果，对监区或分监区在6％以内进行调控。

（四）审批程序：监区级改造标兵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研究，填写《监区级改造标兵审批表》（存入罪犯本人档案），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批；监狱级改造标兵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研究，填写《监狱级改造标兵审批表》（存入罪犯本人档案），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报监狱“考核办”审批。

第五十五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教育改造加分，但每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2.5分：

（一）在监狱或省局对邪教类罪犯、极端宗教思想危安犯等重点罪犯集中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工作中，认真履职，按要求完成帮教任务的，视情加10—20分。

（二）在监狱举办的各类文体、竞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5、4、3分；在省局举办的各类文体、竞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10、8、6分；在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征文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20、16、12分。

（三）积极参加现身说法等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3分（此项每月封顶加9分）；积极参加警示教育节目拍摄等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5分。

（四）非生产单位兼职从事夜间轮流值星的罪犯，每参与值星一天，加0.2分。生产单位兼职从事夜间轮流值星的罪犯，每参与值星一天，加0.4分。

（五）生产单位的罪犯在完成自己的岗位职责外，积极完成民警布置的其他任务，可视情予以加分，但每人每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分。

第五十六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劳动改造加分，但每月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7.5分：

（一）提合理化建议被采用，或开展技术革新、节本降耗有成效并经监狱确认的，视情加5—15分。

 （二）参加监狱QC小组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0、8、6分；被评为优秀QC小组的，每人加5分。

参加省局以上部门QC小组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2、9分；被评为优秀QC小组的，每人加8分。

 （三）参加监狱年度劳动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2、9分，总获奖人数不得超过监狱押犯总数的5%。

（四）监狱医院、入监队、出监队、老残队、教员组（编辑室）的后勤犯和文艺队的罪犯，当月完成任务较好的，视情加4分、8分、12分，但分别获加4分、8分、12分的比例一般控制此类罪犯总数的20%左右，且获加分的总比例不得超过此类罪犯总数的60%。

（五）监狱食堂、维修队和高危监区（严管队）的后勤犯以及总仓的罪犯，当月完成任务较好的，视情加5分、10分、15分，但分别获加5分、10分、15分的比例一般控制此类罪犯总数的20%左右，且获加分的总比例不得超过此类罪犯总数的60%。

 （六）生产单位的生产辅助犯（总仓罪犯除外）和后勤犯，当月完成任务较好的，视情加5分、10分、15分，但获加5分、10分、15分的人数分别按照此类罪犯总数的20%、40%、20%取整，且总比例不得超过此类罪犯总数的80%。

 （七）“艾感”罪犯参加力所能及劳动的，视情加5—10分。

（八）监狱医院和老残队长期患病、年老体弱但又不符合劳动能力评估其无劳动能力的罪犯，兼职从事病犯看护的（看护人数与被看护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1），视情加5分或8分。

第五十七条　加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获51分以上专项加分（不含获得监区级改造标兵和监狱级改造标兵专项加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初审，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决定；

 （二）获50分以下专项加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初审，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监狱“考核办”决定；

 （三）获16分以上教育改造或劳动改造加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初审，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监狱“考核办”决定；

 （四）获15分以下教育改造或劳动改造加分的，由分监区民警提出，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审核，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决定。

第五十八条　除获得监区级改造标兵或监狱级改造标兵的专项加分外，其他的加分应按程序填写《罪犯考核加分通知单》。监区级改造标兵或监狱级改造标兵的专项加分直接填写在罪犯月考核表。

对罪犯的加分应经民警查证属实，并附有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同一行为只能使用一种加分标准。

第五十九条　罪犯弄虚作假骗取加分的，取消所得加分并视情给予扣分或处罚。

第四章　奖　惩

第一节　奖　励

第六十条　对罪犯的奖励：分为表扬和物质奖励。

第六十一条　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自残）、患严重疾病等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别小组评估或社会第三方机构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或年满65周岁的罪犯，或监狱医院和老残队长期患病、年老体弱但又不符合劳动能力评估其无劳动能力的罪犯，或“艾感”罪犯，或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含限制减刑）和无期徒刑尚未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考核积分达到600分，考核周期内无一次性扣80分以上或违规扣分累计10次以上或处罚的，经逐级审核审批后，给予一次表扬。

上述类型罪犯外，其他罪犯考核积分达到600分，考核周期内无一次性扣80分以上或违规扣分累计10次以上或处罚的，扣除专项加分、入监教育结束当月考核得分和上一次考核周期剩余积分后，每部分考核得分不低于其基础分60%的，经逐级审核审批后，给予一次表扬；任何一部分考核得分低于其基础分60%的，或一次性扣80分以上或违规扣分累计10次以上的，或处罚的，仅给予物质奖励，监狱可结合罪犯改造表现情况，视情给予100—300元。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的，从罪犯考核积分中扣除600分，剩余积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六十二条　罪犯考核所获物质奖励的具体金额及兑现办法，由各监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所需资金从监狱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六十三条　奖励应于每月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结束后，及时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并填写《罪犯奖励审批表》（附上考核周期内罪犯月考核表）等材料，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报监狱教育改造科审批。审批结果应在罪犯所在分监区公示3天。

第六十四条　罪犯符合获得表扬条件的，但其主动提出兑换物质奖励，并填写《兑换物质奖励申请书》。经分监区民警填写《罪犯奖励审批表》，经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后，由监狱教育改造科审批。如决定给予兑换物质奖励的，不再给予表扬，监狱可结合罪犯改造表现情况，视情给予300—600元。

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自残）和患严重疾病等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别小组评估或社会第三方机构鉴定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或年满65周岁的罪犯，如符合获得表扬条件的，只给予表扬，不得给予物质奖励。

第六十五条　撤销罪犯奖励的，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并填写《撤销罪犯奖励审批表》，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后，报监狱教育改造科审批。

第六十六条　监狱对罪犯的计分考核结果及相应表扬，作为依法提请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提交人民法院。

第六十七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除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外，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活动范围、通讯会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方面给予罪犯不同的处遇。

第六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项中的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七）项中的其他重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第七十条　立功表现的认定：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

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初审，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省局狱政重要事项审查监督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节　处　罚

第七十一条　对罪犯的处罚：分为警告、记过、禁闭。禁闭期限为7天至15天；未成年罪犯的禁闭期限为3天至7天。

第七十二条　罪犯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扣减考核分300分、600分、900分。其中对受到警告、记过处罚的，扣减从入监后或兑现奖励后累计获得的考核分；对受到禁闭处罚的，扣减从入监后或减刑后累计获得的考核分；已有分值不足的，保留负分。受到禁闭处罚的，同时取消已有获得的表扬。

第七十三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禁闭处罚：

（一）殴打民警、职工和在监狱工作的医务人员、外来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

 （二）预谋脱逃、暴狱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隐瞒传染性疾病并故意传播或造成他人感染的。

 （四）私藏、传递、使用下列违禁物品的：⒈警械、枪支、弹药、雷管、炸药等物品；⒉手机、对讲机及相关附属配件和其他具有移动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⒊各种货币现钞、金融卡和有价证券；⒋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⒌管制刀具和刃器具；⒍军警制服、便服、假发；⒎危害国家安全宣传制品和淫秽制品；⒏其他可能影响监狱安全稳定的物品。

第七十四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处罚：

（一）辱骂、威胁或用肢体接触民警、职工和在监狱工作的医务人员、外来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

（二）诬告民警或其他人员；组织、唆使其他罪犯诬告民警或散布诬告材料的；打击报复检举人，包庇他犯违规行为或作伪证的；对监狱相关部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中不如实交待问题，或以任何方式抗拒或阻碍调查，或态度恶劣的，或怂恿、组织他犯作伪证的。

（三）罪犯互殴，或殴打他犯，或持械斗殴，或3人以上结伙斗殴，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

（四）敲诈勒索，恃强凌弱，拉帮结伙，欺压他犯，寻衅滋事以及赌博，偷盗、骗取他人财物。

 （五）幕后策划，煽动哄闹，挑起事端，挑拨离间，唆使、怂恿、协助他犯违规的，或传授犯罪方法、教唆犯罪的。

 （六）有自杀未遂、自伤、自残、绝食行为，性质恶劣的。

 （七）私藏、倒卖香烟或酒类等物品的。

 （八）私寄信件，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较坏影响的。

 （九）合谋制造假立功、假检举、假发明创造、假舍己救人、假拾金不昧等，企图骗取奖励或者减刑假释的。

（十）私藏、传递、使用下列违规物品的：⒈含有酒精的饮品；⒉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⒊各种身份类证件；⒋各种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⒌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⒍绝缘物品；⒎各种燃料炊具和电炊具；⒏其他未经允许不得在监狱限定区域和时间内持有使用的物品。

 （十一）编造、散布、传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言论，或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散布反改造言论，污蔑攻击党的政策，传播犯罪方法、极端宗教、邪教的。

（十二）本人或通过他人向民警、职工行贿，以及介绍贿赂的。

 （十三）值星员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从事或组织其他罪犯参与邪教类活动的。

（十五）有学习能力拒不参加学习7天以上，或煽动、纠集他犯一起不参加学习，或严重违反学习规范，或破坏教学用品等造成较为严重经济损失的。

（十六）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7天以上，或煽动、纠集他犯一起不参加劳动，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破坏生产工具、设备、产品等造成较为严重经济损失的。

 （十七）后勤犯、生产辅助犯、犯群组织成员利用工作之便，欺压他犯，或打击报复他犯，或拉拢腐蚀民警，索要或变相索要他犯财物的，或给予他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各种便利，情节严重的。

（十八）罪犯在服刑期间收受他犯财物，帮助他犯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虚报改造成绩等不实情况的。

 （十九）离监探亲期间违反 相关规定被收监的。

 （二十）有其他严重破坏监管秩序行为的。

第七十五条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应受处罚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罪犯受到处罚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应受处罚行为的，一律给予禁闭处罚。禁闭期间因病住院的，住院时间不计算在内，自出院之日起顺延。

第七十六条　精神疾病罪犯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应受处罚的，可不予处罚；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和监狱医院应当分别作出书面说明，并签字备查。间歇性的精神疾病罪犯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应受处罚的，应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处罚罪犯，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提出，并填写《罪犯处罚审批表》或《罪犯禁闭审批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狱政管理科保存、一份由监区保存，另一份存入罪犯档案），经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监狱“考核办”审议后，报监狱分管监管改造领导审批。呈报罪犯处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罪犯在建新医院住院期间违规应受处罚的，由建新医院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服刑监狱。

第七十八条　罪犯调监后，发现其在原监狱服刑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原则上由原监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现关押监狱，现关押监狱根据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规罪犯在办案人员调查期间，主动坦白未被发现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或检举他犯应予处罚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视情节可予以减轻处罚。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八十条　罪犯每月计分考核结果由分监区计分考核实施小组研究，除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分监区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在分监区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审核。

如监区、监狱审核审批结果与分监区考核结果有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及原因告知罪犯本人。

第八十一条　罪犯对考核得分异议的，可以自告知罪犯本人或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区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监区计分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

罪犯对监区计分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应当进行复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八十二条　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每半年对监区或分监区计分考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狱“考核办”每月对各监区上月罪犯计分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八十三条　省局对各单位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纠正和解决发现的问题，并给予通报。

第八十四条　各级计分考核机构应及时认真处理罪犯及其亲属对民警在计分考核工作中显失公平、公正、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投诉或举报。

第八十五条　各级计分考核机构经核查发现计分考核、奖罚不符合规定条件、规定程序或者有其他应当撤销、纠正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撤销或者纠正计分考核、奖罚的决定。

第八十六条　监狱计分考核工作应当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其调取相关计分考核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各监狱（含未成年犯管教所、建新医院）在押罪犯。

第八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罪犯劳动改造基础得分，按照省局劳动改造部门下发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所称“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第九十条　各单位可依照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对未成年犯的计分考核条件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放宽；建阳监狱对限减犯，莆田监狱对外籍犯，以及建新医院对后勤犯的计分考核条件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报省局狱政生活卫生管理处备案。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要妥善保管计分考核研究记录本、罪犯考核加（扣）分通知单、考核基础评定材料等，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

第九十二条 《实施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九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计分考核罪犯中如遇本《实施办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由相关监狱提出书面理由和建议，报省局计分考核罪犯指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原《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试行）》（闽司〔2016〕309号）同时废止。其他制度中涉及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1.罪犯考核扣分通知单

 2.罪犯考核加分通知单

 3.罪犯月考核表

 4.月份计分考核罪犯情况汇总表（一）

 5.月份计分考核罪犯情况汇总表（二）

 6.罪犯奖励审批表

 7.撤销罪犯奖励审批表

 8.兑换物质奖励申请书

 9.罪犯处罚审批表

 10.罪犯禁闭审批表

 11.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表

 12. 年上（下）半年监狱级改造标兵审批表

 13. 年上（下）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审批表

附件1

**第一联**

罪犯考核扣分通知单

（存档）编号：

 监区 分监区：

罪犯 于 月 日因

 。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第 条 项（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扣 分。

管理民警签名：

分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狱考核办（狱政科）审批：

年 月 日

**第二联**

罪犯考核扣分通知单

（存档）编号：

 监区 分监区：

罪犯 于 月 日因

 。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第 条 项（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扣 分。

管理民警签名：

分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狱考核办（狱政科）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联**

罪犯考核加分通知单

（存档）编号：

 监区 分监区：

罪犯 于 月 日因

 。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第 条 项（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加（专项） 分。

管理民警签名： 分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狱考核办（狱政科）审核（批）：

监狱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第二联**

罪犯考核加分通知单

（存档）编号：

 监区 分监区：

罪犯 于 月 日因

 。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第 条 项（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加（专项） 分。

管理民警签名： 分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区领导审核（批）：

监狱考核办（狱政科）审批：

监狱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3

罪犯月考核表

单位：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教育改造 | 日期 | 加、扣分事实 | 加、扣分条款 | 加、扣分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劳动改造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专项加分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其他扣分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  | 依据 条 项（款） |  |
| 备注 | 例如本月该犯严管集训教育10天，其他时间20天，教育改造基础分30分。 |
| 教育改造部分 | 劳动改造部分 | 专项加分 | 其他扣分 | 总得分 | 从事工种 |
| 基础分 | 扣分 | 加分 | 得分 | 基础得分 | 扣分 | 加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拟评定该犯本月考核总得分为（ ）分，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报监狱“考核办”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考核办意见 | 同意（印章）年 月 日 |

经办民警： 罪犯签名：附件4

 年 月份计分考核罪犯情况汇总表
（一）

单位：

|  |
| --- |
| 实际参评罪犯（ ）人，在押罪犯（ ）人，住院（ ）人，其它（ ）人。 |
| 受加分人数 | 受扣分人数 | 一次性扣30—50分人数 | 一次性扣51—99分人数 | 一次性扣100分人数 | 受处罚人数 |
|  |  |  |  |  |  |
| 120分以上人数 | 110至不满120分人数 | 100至不满110分人数 | 90不满100分人数 | 90分以下人数 |
|  |  |  |  |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本分监区罪犯考核结果汇总，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报监狱“考核办”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考核办意见 | 同意（印章）年 月 日 |

附件5

 年 月份计分考核罪犯情况汇总表
（二）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编号** | **姓　名** | **工种** | **加分事实及分值** | **扣分事实及分值** | **总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罪犯奖励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考核总积分 |  | 上次考核周期剩余积分 |  |
| 专项加分 |  | 入监教育结束当月考核得分 |  |
| 教育改造积分 |  | 教育改造基础分总分 |  | 该部分占比例 |  |
| 劳动改造积分 |  | 劳动改造基础分总分 |  | 该部分占比例 |  |
| 一次性扣80分以上或违规扣分累计10次以上或处罚 |  |
| 奖励依据 | 根据《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闽 〔 〕 号）第 条 款之规定。 |
| 拟获何种奖励 |  | 剩余积分 |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拟给予该犯表扬壹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 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报监狱教育改造科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教育改造科意见 |  同 意（印章）年 月 日 |

附件7

撤销罪犯奖励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拟撤销何种奖励 | 2017年6月给予的表扬一次 |
| 撤销原因 | 该犯于2017年11月24日受到禁闭处罚 |
| 撤销依据 | 根据《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闽 〔 〕 号）第 条 之规定。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撤销2017年6月给予该犯的表扬一次，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请监狱教育改造科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教育改造科意见 |  同意（印章）年 月 日 |

附件8

兑换物质奖励申请书

 分监区民警：

本人 ，出生年月 ，因犯 罪被判处 ，现考核总积分为 分，其中上次考核周期剩余积分为 分，专项加分为 分，入监教育结束当月考核得分为 分，教育改造积分为 分，劳动改造积分为 分，且无一次性扣80分或处罚的，符合获得表扬奖励1次的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这次表扬奖励，请求给予兑换物质奖励1次。

特此申请

申请人：（罪犯本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罪犯处罚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刑期起止 |  |
| 处罚依据 | 该犯于2017年12月6日被查获私藏白酒，符合《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闽 〔 〕 号）第 条 项之规定。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拟给予该犯警告（记过）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300分（600分），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请监狱“考核办”审核。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考核办意见 |  同意监区意见，请监狱领导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领导审批 |  同意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10

罪犯禁闭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刑期起止 |  | 健康状况 | 良好 |
| 申请依据 | 该犯于2017年11月20日被查获私藏现金1000元人民币，符合《福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办法》（闽 〔 〕 号）第 条 项之规定。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建议该犯关押禁闭七天，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11月7日），并扣减考核分900分，且取消获得表扬，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请监狱“考核办”审核。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考核办意见 |  同意监区意见，请监狱领导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领导审批 |  同意签字：年 月 日 |
| 禁闭期间表现 |   |
| 解除禁闭情况 | 对罪犯 已于 年 月 日解除禁闭。批准人（签字）： 执行人（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1

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刑期起止 |  | 余刑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 分监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医院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评估小组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12

 年上（下）半年监狱级改造标兵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考核积分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违规情况 |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拟评选该犯为监狱级改造标兵，并给予专项加分200分，请监区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同意分监区意见，请监狱“考核办”审批。签章：年 月 日 |
| 监狱考核办意见 | 同意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年上（下）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罪名 |  | 刑期 |  |
| 考核积分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违规情况 |  |
| 分监区意见 | 经集体研究，拟评选该犯为监区级改造标兵，并给予专项加分100分，请监区审批。签字：年 月 日 |
| 监区意见 | 同 意签章：年 月 日 |